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一期，頁 43-78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 ——以宜蘭平埔族為例*

詹素娟**

摘要

在日治初期的臺灣總督府看來，熟番在文化上與漢人接近，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可以視為「帝國臣民」；同時，熟番又以其「非漢人群」身分，成為番政不能完全排除的對象。因此，本文以國家的角度，從「地方行政」、「理番事務」兩個分別處理「帝國臣民」與「非漢人群」的政策脈絡切入，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討論明治二十八至三十六年（1895-1903），臺灣總督府如何摸索熟番界於「漢」與「非漢」之間的兩面性，賦予、利用或壓制熟番的族群性；並以護鄉兵的建立與轉型，顯示總督府操作臺灣族群關係的企圖。

日治初期的熟番政策，在總督府理蕃事務進入以生番為主要對象的階段後，並在單線演化族群觀的預期下，似乎逐漸消弭無形。然而，檢驗日治時代的人口統計資料，我們看到漢人、熟番、生番三大分類，歷數十年而不變；不但，「番 vs. 人」持續代表臺灣社會「非漢 vs. 漢」的人群分類架構，熟番亦依舊游走於兩者之間。國家對族群邊界的持續支配，使熟番在番部門中，因其形似漢人，而與生番各自成類、互不相親；但在漢部門裡，則無論如何類同漢人，仍跨不過「漢」與「非漢」的隔絕界線。

關鍵詞：日治時代、漢人、熟番、生番、族群邊界

* 本文係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主題計劃「平埔族與臺灣歷史研究」之子計劃：「傳說世界與族群歷史——十八至二十世紀初的蘇花海岸地域」研究成果之一。本文曾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之週二學術討論會報告（2003年7月8日），承與會學者施添福、周婉窈、洪麗完、張隆志等多所賜教，並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編輯委員指正，始能修改定稿，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 一、前言——界線的存在與跨越
 - 二、臺灣總督府熟番政策的兩個分析脈絡
 - 三、帝國臣民——熟番社編入基層行政空間
 - 四、非漢人群——理番行政下的熟番
 - 五、族群關係的操作——熟番護鄉兵的建立與轉型
 - 六、熟番政策與族群邊界的支配
 - 七、結論
-

一、前言——界線的存在與跨越

「阮過去是『番』，現在已經變做『人仔』啦！」

(gun koe-khi si hoan, chit-ma i-keng piⁿ-cho lang-a lah)

「返來做番」

(tng-lai cho hoan)

前一句，是在一九九一年的宜蘭田野中，來自老輩平埔後裔的覲腆自白；⁽¹⁾後一句，則是二十一世紀初熱烈的平埔正名運動中，各族後裔凝聚共識的口號。⁽²⁾前者，代表的是：平埔後裔在時間流變中，族群身分從「非漢」到「漢」的跨越、變遷；後者，則展現族群身分選擇的主體性與詮釋權。無論是好不容易「做人」的心酸，還是理直氣壯「做番」的驕傲，兩者反映的都是平埔後裔長期以來藏身漢人社會的族群經驗與心路歷程，也顯示「非漢」vs.「漢」(或「番」vs.「人」)

(1)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的大竹圍聚落，係歷史上的抵美簡社 (Tu-bi-kan)，仍住有多戶噶瑪蘭後裔。這句話，是在一次對偕姓家庭的拜訪閒談中，女主人終於願意承認系出噶瑪蘭時，特別提出來強調的一句話。這也是許多早期從事平埔田野調查的研究者，常有的對談經驗。

(2) 2001-2002 年間，臺灣各平埔族群的後裔發動一連串正名運動，促使當時的行政院原民會主委尤哈尼，將平埔代表納入由各族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聯合報》文化版在 2002 年 3 月 25 日到 4 月 3 日間，製作「回來做番：當代平埔的族群認同與文化復興」專輯，強調將「番」的記憶帶回當代社會。

的界限，確實曾經深入社會人心，牢固鑲嵌在歷史當中。

臺灣民間社會，習於以「番」、「人」作為人群分類之一；「番仔」(hoān-a)，是漢人對原住民的稱呼；「人」(lang) 是漢人的簡稱，「人仔」(lang-a) 則是宜蘭地方的表達方式。兩者，不只代表「非漢」或「漢」的身分差異，更在歷史上的臺灣社會形成人群之間不易跨越的邊界；雖然，有時隱而不見，更多時候則是區別我群、他群的重要分野。

「番」vs.「人」二元分立的產生，始於漢人移入臺灣，並以「番」指稱原住民，而從此存在於臺灣社會的人群分類、基層行政空間、社會經濟制度與國家控制管理等各層面。⁽³⁾不僅如此，在歷史過程中，「番」的範疇又產生「生番」、「化番」與「熟番」之別，而形成各有定義、族群角色不同、指涉特定地區與村社的次級分類。從漢人的異族觀與文化主義來看，三者的界線似乎是開放與流動的；即生番經過化育，可以成為熟番，化番則泛指過程之間的狀態或階段。然而，在清代的族群政治操作中，「生番」、「化番」、「熟番」的指稱，既涉及不同時間階段國家對族群角色權利、義務的規範，也與當時的社會治安、族群關係能否穩定有關；所以，當十八世紀中葉清廷以土牛界逐漸底定族群空間版圖後，三者之間的身分流動大致處於閉鎖與隔絕的狀態。⁽⁴⁾換言之，在「番」的分類範疇內，理想上可以漸進化育、環環相扣的階段性次級分類，卻由於各種現實考量與限制，呈現出大相迥異的事實。

雖然，熟番主要是「非漢／番」這個大分類體系下的一部份；但在清代臺灣的分類體系中，熟番作為一種族群角色，以其具有長時段歷史深度，且能夠展現族群關係的多重視角，而更顯特殊。熟番，不僅是具有政經意義的人群範疇，在清代土地拓墾與族群關係中扮演要角；更因生番、化番、熟番等次級分類間的封閉性，直到清代結束，仍然是明確的身分特徵。

日本人進入臺灣，藉由對清代歷史沿革的研究與理解，不但繼承了清廷對原

(3) 如番 vs. 人的族群界線與人際互動方式，深入社會人心；漢莊／番社、鄉莊組織／土目通事等，則代表基層行政空間的族群差異；清代複雜的土地制度，反映熟番地權的特殊性；以社為餉的徵稅結構、理番同知的設置等，則為相關的番務措施。以上所舉，只是不勝計數例證中之華華大者。

(4) 此點，請參考：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 33-112。該文對國家如何強化人群分類、操控族群關係，有相當精彩的討論。

住民的分類體系、施政指標，也接受某些原有的社會文化認知。然而，延續十九世紀末開山撫番後迫切的生番問題，及殖民帝國領有臺灣後對林野資源與「蕃地」⁽⁵⁾治安的強烈需求，臺灣原住民問題已進入新的階段；臺灣總督府的「理蕃」⁽⁶⁾焦點，從此完全集中在生番部份。在日治時期殖民關係的架構下，相對於臺灣總督府的強勢主體及「理蕃」脈絡的獨特性，一般臺灣人（包括福、客與熟番）顯得趨向於同質性；清代以來，臺灣社會內部原有的族群分類與人群屬性、互動關係，在新的統治關係中似乎模糊與不存在了。進入日治時代的熟番，彷彿從此邈無蹤影、無聲無息，消失於漢人世界中。

當然，我們知道內情不會這麼簡單。對宜蘭平埔老婦來說，還是「番」的「過去」，指的是昭和年間的少女時期，及爲妻爲母的戰後初期；從「番」跨界爲「人」，則是掩藏族群出身，平埔、熟番逐漸從人們歷史記憶消失的當代。日治時期做爲熟番分類、平埔意識轉折的階段，向來是我們較爲陌生、甚至理解呈現斷裂的部份；從臺灣總督府如何思考、處理熟番問題的政策面切入，或許是一探縫隙的初步，解讀日治時代熟番社會變遷的基礎工作。

二、臺灣總督府熟番政策的兩個分析脈絡

明治二十八年（1895）九月，臺灣總督府首任民政局長水野遵，在呈給總督樺山資紀的施政報告——《臺灣行政一斑》書中，⁽⁷⁾將臺灣分爲「既開地」和「番地」，人民則有「土人」和「番人」兩種。居住在「既開地」的「土人」，置放在

(5) 本文僅於日文文獻相關專有名詞出現時，始採用「蕃」字，一般敘述或已譯入中文脈絡者，則通用「番」。

(6) 近年來，已有一些研究者，對「理蕃」一詞的起源及代表性有所討論。如廖英杰認為：從撫墾署設置（明治二十九年〔1896〕）到理蕃課成立（明治四十三年〔1910〕），期間經歷十四年，「理蕃」概念實無法涵蓋此期的變化；因此，嚴格說來，「理蕃」應是「後佐久間時代」的語彙。李文良則認為：日治時期的「理蕃」一詞，是伊能嘉矩基於清代臺灣史的認知——如理番同知的設置——所提出；「理蕃政策」，則是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時，才創造出來的後設概念，也是溯源論的結果。相關討論，請參看：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3-6；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5-9。

(7) 自明治二十八年（1895）五月底日軍登陸，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間，臺灣總督府一切業務，均由水野遵執行；《臺灣行政一斑》即為各項施政綱要、未來改進意見，並採用各部門主管報告書所合編。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全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126。

地方行政的架構下考量；居住在「番地」的「番人」，則被視為殖產（農林）事務的對象之一，與礦業、樟腦業、農業、漁業，及事涉山林原野的「番人撫育」、「撫墾署」等部門共同思考。⁽⁸⁾ 同年十二月，當日軍已大致平定乙未抗日、全臺行政需加快腳步時，總督府進一步訓令各地方長官，進行臺灣舊慣及制度的調查；其中，關於番務調查的項目如下：

1. 對熟番或生番的行政狀況。
2. 一般住民與熟番、生番間的行政差異要點。⁽⁹⁾

就熟悉清代臺灣族群關係的人來看，上述施政要點與調查項目，透露出熟番作為臺灣社會的族群之一，具有來自歷史過程、曖昧模糊的先天性質。所謂「既開地」上，自清代以來即有部份地區係「漢番雜處」，並非只有「土人」居住。熟番雖然居住在既開地上，但因其族屬與「土人」不同，反而與分佈在「番地」的「番人」一樣，歸屬於番務調查事項。換言之，在總督府的施政規劃中，熟番在人群性質上從屬於與殖產相關的部門，空間分佈上卻又置身於平地社會，而不得不與土人一併考量。檢驗總督府統治初期（明治二十八到三十四年間〔1895-1901〕）與熟番相關的政策，確實呈現出一種尚未熟悉臺灣事務、未能掌握熟番性質的遲疑與測試。直到明治三十五年（1902），總督府的番人番地事務理念逐漸明朗後，才得以確定熟番在新時代臺灣社會中的族群位置。

明治三十五年（1902），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¹⁰⁾ 對總督府提出總結番政問題的意見書。⁽¹¹⁾ 次年三月，總督府民政部下設「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負責調查番人番地一切事務，掛長就是持地六三郎；他擔任這個職位，一直到明治四十三（1910）年四月才去職，可說是日治初期以理論與實際定調理番政策的關

(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 128-132、143-151。

(9)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18），頁 6。

(10) 持地六三郎，福島人，生於慶應三年、卒於大正十二年（1867-1923）。持地六三郎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早期專研經濟學。明治三十三年（1900）來臺，任職臺灣總督府，活躍於地方行政、教育行政、理番事務、土木與通信等工作領域；其最為人注目的是：既擔任殖民地官僚，同時也是殖民地政策的研究者。明治三十五年（1902），持地六三郎提出番政總結意見書，並於三十六年（1903）擔任「蕃地事務委員會」幹事、「蕃地事務調查掛」掛長；至明治四十三年（1910）離臺轉赴朝鮮總督府，八年間深入參與臺灣總督府之理番事務。參見：今子丈夫，〈持地六三郎の生涯と著作〉，《臺灣近現代史研究》2（1979），頁 119-128。

(11) 即〈蕃政問題二關スル意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179-228。

鍵人物。在意見書中，持地六三郎對生番、化番、熟番三者的狀態及國法上的地位，提出總結式的定義；他的看法，代表當時總督府理番部門的共同意見。

在日本人的認知裡，「熟番」、「化番」與「生番」之別，依現況有其普遍性的解釋：

熟番：為荷蘭、鄭氏及清朝統治數百年間，住於平地，受統治者威壓、

化育而完全成為臣民，今已與漢人相同的平埔族。

化番：為住於山地，而未完全成為臣民的半漢化平埔族。

生番：為住於山地的化外之民。⁽¹²⁾

但，持地六三郎認為：這個解釋雖然適合「現況」，卻不能作為國家立法的基準。「因為，今日的『熟番』，為往日的『生番』；今日的『生番』，如威壓化育得宜，也可能成為『熟番』。」以馴化作為治理目標，理想的臺灣社會最後應該不再存有任何番的分類；而其間的流動性，亦將使區別人群的界線隨時變化，這是持地六三郎看到「無以立法」的緣由。所以，他嘗試提出一種「既往與現今行政實績不顯齟齬，也不妨礙將來撫育事業」的立法標準。

熟番：是番人中進化達到與支那人種（土人）同一程度，並在普通行政區域內，事實上為日本帝國臣民狀態者。

化番：是番人中稍有進化，並有幾分服從日本帝國主權之事實（如納稅），但在普通行政區外，事實上未能完全為帝國臣民狀態者。

生番：是番人中進化屬劣等，並在普通行政區外，完全無服從日本帝國主權之事實者。⁽¹³⁾

不同於一般的文化性描述，持地六三郎除了指出漢化狀態外，並特別強調居住空間（普通行政區或「番地」）、國民義務的服從與否等，應並列為判定族群身份的基準。而無論熟番、化番或生番，都是屬於「非支那人種」的番人，只是分別代表不同文化演進階段，並在各階段有其對應的法律身分而已。

(1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182。

(13) 同上註，頁 184。

落實到臺灣當時真正的族群狀態，明治三十六年（1903）以後，生番問題已成為總督府最嚴厲的治理考驗，化番只涉及少數人群；熟番則由於文化上與漢人接近，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盡帝國臣民義務，性質似乎已經與「土人」漸趨一致。雖然如此，熟番的「非漢」族群身分，卻仍是「番務」不能完全排除的對象。

對我們而言，這種依違於「帝國臣民」、「非漢人群」之間的狀態，正足以彰顯熟番介於「漢」與「非漢」的曖昧族群位置；而且，恐怕在社會實態上亦有相當複雜的呈現方式，並影響到熟番與其他族群的互動關係。所以，我們不能忽略總督府熟番政策的根本性影響。本文將以國家的角度，從「地方行政」、「理番事務」兩個分別代表「帝國臣民」與「非漢人群」的政策脈絡切入，以討論總督府如何摸索熟番的兩面性，並利用、壓制或賦予熟番的族群性。

本文所謂日治初期，大約是指明治二十八至三十六年間（1895-1903）。止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是因為本文討論的理番行政，在該年四月全面轉型，以警察為主體接收管理「番人番地一切事務」，並進入以生番為主要對象的新階段。至於以宜蘭平埔族為例，一方面是涉及時空或人群時，需要有所舉證；再者，即使總督府對全局有總體考量，各地熟番仍有差異，值得個別注意。

三、帝國臣民——熟番社編入基層行政空間

明治二十八年（1895）六月，臺灣總督府發佈地方官暫行官制，將全臺分為三縣一廳；⁽¹⁴⁾ 清代的宜蘭縣，改設為臺北縣下的宜蘭支廳，並於六月二十三日開辦。初設的宜蘭支廳，其下級行政區劃仍延續舊制的十二堡；⁽¹⁵⁾ 同時，為維持地方治安、掌握人口動態，自七月起召集本城堡的街長及各堡總理，再雇用若干書記，進行人口調查。⁽¹⁶⁾

(14) 即：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澎湖廳。縣下設支廳，共有淡水、基隆、宜蘭、新竹（屬臺北縣），彰化、埔里社、雲林、嘉義（屬臺灣〔中〕縣），安平、鳳山、恆春、臺東（屬臺南縣）十二支廳。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7-12。

(15) 即：本城堡、員山堡、民壯圍堡、四圍堡、頭圍堡、茅仔寮堡、二結堡、浮洲堡、羅東堡、清水溝堡、紅水溝堡、利澤簡堡。參見：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氏著，《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史館，1996），頁53。

(16) 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頁52。

根據調查結果，宜蘭支廳長河野主一郎對宜蘭的基層行政空間，只作微幅調整，⁽¹⁷⁾但對熟番卻有特別做法。十二月十四日，宜蘭支廳長得到總督府民政局長認可，統整蘭陽平原的三十六社，與漢人街庄分離，設置獨立的管理系統——社役場；溪北奇立丹社⁽¹⁸⁾的高良西，擔任社役場的事務取扱人，抵美社⁽¹⁹⁾的振金聲則擔任補助，兩人的身分、待遇相當於支廳臨時雇。⁽²⁰⁾這種以三十六社為基礎編設的體系，是與各堡役場並立的下級行政機關；各社又自有頭目，聯社仍置總通事，一切管理仿照舊慣。⁽²¹⁾

當時，全臺正在設置基層行政體系；位於普通行政區內的熟番社，一般皆與漢人街庄混同編制。惟有蘭陽平原的「三十六社」統籌管理，獨立設置社役場，與漢人街庄成為雙元並行的行政體系；這個舉措的特殊性，說明漢人入蘭才百年的蘭陽平原，熟番社仍擁有不容忽視的明確族群空間。不過，我們同時也看到初領宜蘭的日本人，對噶瑪蘭熟番已於十九世紀末部份流遷頭城、三星、蘇澳，並新建聚落的現狀還未充份認識，⁽²²⁾以至於只將治理對象聚焦於歷史悠久的「三十六社」。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十月，再度實施全臺戶口調查，三十六社仍自成人口單位；⁽²³⁾同樣的組織，也使用於警察官署的管轄區域。⁽²⁴⁾

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二十七日，總督府以敕令 152 號改正「地方官官制」，新設六縣三廳。⁽²⁵⁾臺北縣宜蘭支廳撤廢，建置宜蘭廳，直屬臺灣總督府；首任廳長由西鄉菊次郎擔任，指揮監督地方事務。六月，宜蘭廳下新設頭圍、宜蘭、羅東、利澤簡等四個辦務署；署下，再設區、街、庄、社。八月一日，宜蘭廳長規

(17) 如本城堡內的街長，由七名改為六名等。

(18) 位於今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9) 位於今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

(20) 高良西，月俸 10 円；振金聲，月俸 7 円。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 3。

(21) 同上註，頁 12。

(22) 詳細流遷情形，請參見：詹素娟，〈歷史轉折期的噶瑪蘭族——十九世紀的擴散與變遷〉，收於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109-148。

(23) 臺灣事務局編，《臺灣事情一般》（臺北：臺灣事務局，1898），頁 209-216。

(24) 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頁 52。

(25) 即：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六縣，與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縣廳之下，設辦務署、警察署。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 394-400。

定街庄社長的管轄區域；其中，熟番社仍與街、庄分離，獨立設社長，管理地理位置接近的平埔社；其詳細，請看表一。⁽²⁶⁾

在宜蘭廳的地方官看來，統合的番社組織，可以「以番率番」；雖然各村社散處各地，不免往來不易，但較便於防範弊害。⁽²⁷⁾不僅如此，在這次的調整中，納

表一 宜蘭地區噶瑪蘭熟番社之行政轄屬與家戶人數(明治三十年[1897])

辨務署／區	堡名	熟番社	戶數	人數
頭圍辨務署 第八區	頭圍堡	抵美簡社、哆囉美遠社、打馬煙社、北關橋枋澳	164	667
	四圍堡	奇立丹社、抵百葉社、奇武蘭社		
宜蘭辨務署 第十五區	民壯圍堡	辛仔羅罕社、抵美福社、流流社、奇立板社、上下貓里霧罕社	303	1,150
	員山堡	珍仔滿力社、擺立社、吧荖鬱社、蚊仔煙埔社		
	四圍堡	抵美社、辛仔罕社、武暖社、瑪儻社、踏踏社		
羅東辨務署 第九區	羅東堡	武淵社、里腦社、南搭林社、奇武老社、打那美社、上下打那岸社、上下珍珠里簡社、上下武罕社	353	1,351
	清水溝堡	歪仔歪社		
	浮洲堡	阿里史、銃櫃城、上下紅瓦厝、內外月眉、頂下破布烏、內外抵瑤埠、蕃婆洲、紅柴林、八王城、破鼎金、天送埠		
利澤簡辨務署 第八區	利澤簡堡	猴猴社、留留社、上下婆羅辛仔宛社、上下加禮遠社	174	615
	二結堡	掃笏頭社、掃笏中社、掃笏下社		
合 計			994	3,783

(26)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58-59。

(27) 同上註，頁59。

入熟番社體系的村落，已經包含移居浮洲堡的新設番社，反映地方官對宜蘭的瞭解大有進展。

明治三十三（1900）年春天，宜蘭廳開始土地調查。⁽²⁸⁾自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臨時土地調查局準備相關事務、蒐集申告書，並會同地方官吏、街庄社長、相關人士等，以清末劉銘傳的「清丈區域」為藍本，從利澤簡、四圍的派出所開始，漸次及於其他地方，實地踏查庄界，重新查定。經調查確定的街庄社、土名名稱，及其實際區域，稱為「查定區域」。年底，土地調查完成，發現原來的街庄社，有的僅是十多人的寒村；有的徒有庄社名，而數年來全無住民；或因河流氾濫，全庄有半庄在河的對岸等。宜蘭廳遂決定：以當下的地形、交通便利與否，及人口應在百戶以上等，為庄社組成的新標準。十二月二十七日，宜蘭廳以廳令15號頒布：廢止、合併或改定廳下現行各堡的街庄社名。我們以表二的羅東堡為例：⁽²⁹⁾

表二 羅東堡基層行政空間的變革

清丈區域		行政區域		查定區域	
街庄社名	土名	街庄社名	土名	街庄社名	土名
羅東街		羅東街		羅東街	
		紅瓦厝庄			
浮崙庄		浮崙庄		阿里史庄	浮崙
阿里史庄		阿里史庄			阿里史
竹林庄		竹林庄		竹林庄	
九份庄		九份庄		九份庄	九份
八仙庄		八仙庄			八仙
十六份庄		十六份庄		十六份庄	
十八埒庄		十八埒庄			

(28) 明治三十一年（1898），臺灣總督府發佈「臺灣地籍規則」、「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設置臨時土地調查局，全面實施土地調查與整理的工作，至明治三十七年（1904）完成。參見：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16-18。

(29)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01-26/1900-11-13（乙種永久保存），「宜蘭廳街庄社名查定ノ件認可」。

月眉庄		打那美社		月眉庄	
		月眉庄			
埤頭庄		埤頭庄		武淵庄	埤頭
		南担社*			武淵
武淵庄		武淵庄		武罕庄	
		武淵社			
武罕庄		武罕庄		武罕庄	
		武罕社			
補城地庄		上補城地庄		補城地庄	補城地
		下補城地庄			里腦
		里腦庄			
		里腦社			
奇武荖庄		奇武荖庄		奇武荖庄	
		奇武荖社			
珍珠里簡庄		珍珠里簡庄		珍珠里簡庄	
		珍珠里簡社			
打那岸庄		打那岸庄		打那岸庄	
		打那岸社			

* 南担社，應為南搭客社。

在行政區域中曾特別強調其存在的「社」，經過查定後，與附近的庄合併，並編入「街庄／土名」二級基層空間體系，番社不再是獨立的行政單位。明治三十四（1901）年，正式採用查定區域的街庄、土名，各社確定就近併入街庄：辨務署下原來的「區／街庄社」改為「區／街庄」；下級行政的街庄社長，只留存街庄長了。

從明治二十八年（1895）的獨立體系，到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整併混同；這種結果，其實早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地方官對熟番與普通行政機關的檢討，已現端倪。當時，宜蘭廳官員發現：自古以來所謂的噶瑪蘭三十六社，雖然仍舊維持社名，但社的左右必定有漢人建庄；因此，法令、諭達、賦課、徵收等事務，

就會漸次進入庄長的職務圈，而沒有特別設置社長的必要。社名雖在，但平日已經與庄名通用不分；如果街庄行政區域進行改正，庄社勢必合併，結果可能只設庄長，廢社長，社的行政事務亦將歸庄長掌管。⁽³⁰⁾ 換句話說，熟番既世居普通行政區內，實難以自外於以漢人街庄為基層行政主體的大環境；事隔兩三年，宜蘭熟番果然還是編入地方行政體系，適用所有規範。不過，宜蘭廳仍准許熟番社保留社內頭目，讓頭目除代表自己的村社外，也負責傳達官府的命令諭告。⁽³¹⁾

經過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地方行政調整，宜蘭熟番以編入普通行政區而更為確定其帝國臣民的身份。不僅如此，此一法律地位的界定，亦在土地調查的大租權釐清時，影響到熟番的經濟利益，加速熟番的貧弱。

明治三十一年（1898）起，總督府針對臺灣西部平原之一般田園，展開土地調查事業；為能查定業主權，土地調查局以「佔有事實」作為業主認定原則，此即律令第9號所規定：「關於土地之權利，暫不依民法第二編物權之規定，而依舊慣。」⁽³²⁾ 由於強調佔有事實，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熟番也一體適用，總督府承認其土地所有權。亦即在「既開地 vs. 番地」、「帝國臣民 vs. 非帝國臣民」的對照項下，熟番延續其居住地與法律身分的脈絡，與漢人一樣可以依清代舊慣，認可土地所有權。相對之下，當總督府逐漸放棄以綏撫為主的撫墾署制度，且日益轉向取締之際，總督府為能在情理法上取得討伐生番、國有化林野地的正當性，遂從「生番」在國法上的地位，作出「非帝國臣民」與「他們佔有土地只是事實，其視佔有土地為部落共有物，係出於自己的觀念，所以並無所有權，山地屬於國有」⁽³³⁾ 的判定。

然而，依土地舊慣認定的熟番地權，卻涉及清代以來的番租問題。當土地調查意圖對歷史複雜的大租權進行整理時，卻因延續了劉銘傳的大租整理工作，而對熟番再度造成傷害。

清光緒十三年（1887）土地清丈後，劉銘傳將所有番租一律視為大租，亦適

(30)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147-148。

(31) 同上註，頁147-148。

(32) 此為律令第9號「民事、商事及刑事二關又ル律令」第一條之規定。轉引自：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98-100；又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187。

(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187。

用施行於漢大租的減四留六法；不僅田業大租一律減四留六、由小租戶承糧納課，連番社的自耕田園也需陞科納賦。⁽³⁴⁾以宜蘭的熟番來說，原本由官府替熟番社招漢佃墾墾、再由社番每甲抽口糧租四石的加留餘埔／沙埔制，在新稅法下，只能抽租二石四斗；口糧租適用大租規則而減少的結果，在清代已引起東西勢各社年年抗納錢糧。⁽³⁵⁾到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沿襲劉銘傳的政策，也認為「番租即歸屬於熟番的一種大租」，⁽³⁶⁾仍將其納入大租項下，與民大租一例處理；在交付大租權補償金後，一律買銷。換言之，清末的劉銘傳將原屬小租性質的口糧租視同大租，以減四留六一例處理，已在當時造成損害。降至日治初期，又由於土地調查局未發覺並校正此一誤解，繼續造成熟番的利益損失。⁽³⁷⁾

綜合言之，總督府基於熟番「開化」如漢人，且大多分佈居住在普通行政區，而在政策上讓熟番與漢人一起編入地方基層行政空間，適用普通行政法；並在土地調查與大租整理工作中，將番大租或公私口糧之處理規則等同漢大租。前者，固然有順應熟番、漢人在地方行政上已難作分別的必要；後者，卻在省減清代對熟番原有的政治經濟保護措施後，強行提高了熟番在平原社會的競爭門檻。在社會條件與社會處境不如漢人的前提下，「帝國臣民」身份的設定，對熟番社會的衝擊與影響，恐怕是總督府始料未及的。

四、非漢人群——理番行政下的熟番

總督府在地方行政上編納熟番、成為「帝國臣民」的同時，針對臺灣「非漢人群」進行的理番事務，也一直將熟番含括在內。根據日治時期最主要的番務文

(34) 光緒十三年（1887），劉銘傳在〈整頓屯務以除積弊而裕供賦〉一摺中，奏請將番租「改租為賦」；年底，劉銘傳就出示曉諭：「配納番租之田園，亦應歸小租戶完納錢糧」。至光緒十四年（1888），更指明「番丁私口糧」亦包含在適用減四留六法規的各項大租內。轉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307。

(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1963），頁84-85。

(3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119。

(37) 柯志明，《番頭家》，頁309-310。王興安在〈評柯志明著《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文中，針對該現象曾特別指出：此舉可能造成日治時期熟番的加速貧弱化。是否如此，值得另文討論與驗證。該文刊於《臺大歷史學報》27(2001)，頁225-234。

獻——《理蕃誌稿》，當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二月各地方長官進行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中的番務項目時，⁽³⁸⁾熟番與生番不但同為學術知識的調查重點，也是實際統治事務的相關對象。換言之，在當時臺灣社會「漢」與「非漢」的分類下，熟番以其南島民族的血緣、文化特性，與生番一同成為理番事務不可忽略的部份。

（一）番情知識與番務現實

日治初期的總督府，向來重視番情調查；知識官僚如伊能嘉矩等人的學術工程，及撫墾署設置後番務人員在工作前線的接觸與調查，一直是總督府相關部門主要的知識來源，也是據以施政的重要參考。然而，伊能嘉矩在學術上強調或釐清的分類體系，與理番行政、社會現實之間，其實存有若干難以弭合的差距。

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十月渡臺的伊能嘉矩，以雇員身分在臺灣總督府文書課工作；次年，先在學務課兼勤，不久轉為專任，並擔任國語學校教諭。此後，至明治三十八年（1905）返回日本的十年間，伊能嘉矩還歷任殖產課及警察本署等職務。除了官僚身分，伊能嘉矩在學術上同時也是東京人類學會會員，並與田代安定⁽³⁹⁾共同創立臺灣人類學會。伊能嘉矩兼具學術研究與總督府職員的知識官僚特性，使其具有優越的條件以成就體系龐大的著作，更成為日治時代對理番實務影響極大的關鍵人物。

伊能嘉矩來臺次年（1896），即發表〈生蕃と熟蕃〉一文，利用文獻，整理出清代臺灣的人群分類現象；並批評生番、熟番的區分，係「中國人延續傳統漢人華夷之別的命名法則，再依政治上歸化與否原則，所給予的分類」。在他看來，「生蕃與熟蕃，其實在學問上是同一種族，其差異主要在政治上歸化程度的不同，而導致不一樣的現狀」。⁽⁴⁰⁾此後，伊能嘉矩即在「同一種族」的前提下，致力於番人

(38) 作為理番事業的肇始，有兩點提要：（一）有關熟番或生番的行政狀況；（二）關於一般住民與熟番、生番之間的行政差異要點。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6。

(39) 早於伊能嘉矩，田代安定先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四月隨大本營軍隊到澎湖，再於六月來臺。曾在總督府擔任多項職務，從事植物、產業、族群與歷史、地理等調查工作，成果極為豐碩。在田野實查資料方面，伊能嘉矩得田代安定幫助甚多。轉引自：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66-69。

(40)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四回）：生蕃と熟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0（1896），頁3。

的「學術分類體系」。⁽⁴¹⁾

以伊能嘉矩對宜蘭平埔族的研究為例，他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月，即前往宜蘭進行田野調查。從十月八日越過遠望坑、進入大里簡開始，到十月二十二日返回臺北期間，曾在宜蘭城內停留六天，訪問噶瑪蘭三十六社總頭目振金聲，並走訪蘭陽平原的熟番社等。⁽⁴²⁾ 這次調查，伊能嘉矩不但在宜蘭支廳抄錄熟番社戶數、人口，記錄語料與口碑，描述與熟番接觸時觀察到的體質、形貌、風俗等現狀，更重要的是他從振金聲處得知：宜蘭熟番自稱 Kuvarawan。回到臺北後，伊能嘉矩整合歷史文獻及調查資料，不久即在明治三十到三十一年間（1897-98），發表一系列以宜蘭平埔番命名的實查論文。⁽⁴³⁾ 文中，伊能嘉矩對宜蘭平埔族不稱「熟蕃」，而逕呼「平埔蕃」，並已隱然指出 Kuvarawan 作為族稱的可能性。

明治三十年（1897）四月，總督府在撫墾署設立一週年之際，召開撫墾署長諮詢會議；會中，除檢討相關業務外，總督府各部門也紛紛提出諮詢案，⁽⁴⁴⁾ 由撫墾署長依各地番情回答與討論。雖然總督府關心番人撫育問題，撫墾署長卻難有深入的瞭解，因此會中委由伊澤修二研議相關計劃，增進對番情的認識。事後，伊澤修二即指派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承兩人，展開全島調查。⁽⁴⁵⁾ 一年後（1898），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以理番相關部門官員與民間學者，共同組成「蕃情研究會」；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當天，即由伊能嘉矩在會上發表調查成果。這次演講，伊能嘉矩首次完整提出：「支那人族之外」的臺灣番人，在人種學上的分類體系，並通論番人整體文化的進化程度。⁽⁴⁶⁾ 同年，伊能嘉矩開始撰文發表他所建立的體系；

(41) 此一學術工程的完整討論，請參看：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

(42) 有抵美福分社橋枋湖、打馬煙、抵美、辛仔罕、擺里、猴猴等。

(43) 此一系列論文作品，主要有：〈臺灣通信（第三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 119 (1896)，頁 179-184；〈宜蘭地方に於ける平埔族雕刻畫〉，《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 129 (1896)，頁 81-89；〈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Kuvarawan）の土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 132 (1897)，頁 213-219；〈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人形〉，《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 134 (1897)，頁 300-304；〈宜蘭方面における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 136-138、13: 147、149、152 (1897-98)，頁 373-378、415-426、457-466、345-350、429-438、59-64。這些作品，已有完整中譯，並集結成書。請參看：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44) 如殖產部拓殖課提出十六案、農商課二案、礦物課八案、法務部一案、通信部二案等。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35-41。

(45) 從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二十三日始，至十二月止，共 192 日。見：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頁 101。

(46) 同上註，頁 102-108。

明治三十三年（1900）出版的《臺灣蕃人事情》一書，即為集大成之作。⁽⁴⁷⁾ 日治時代，學、官兩系⁽⁴⁸⁾ 學者對臺灣原住民的分類體系，可說均肇始於《臺灣蕃人事情》一書。

番情知識的累積與增進——特別是族群概念的提出，是否反饋行政部門，並成為理番實務的施行標準？以熟番為例，總督府曾在明治年間對全島熟番社的戶數、人口、現狀等要項，進行調查；這些調查，皆依地方行政區劃為基本範圍，以熟番社為單位所進行。⁽⁴⁹⁾ 但明治四十二年（1900），在大津麟平擔任警察署長、進行相關調查工作時，雖然仍以《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為主題，但資料內部卻首度引入學術分類式的族群單位，以與各地番社對照連結。⁽⁵⁰⁾ 不只如此，總督府其後編印的番社戶口表，亦將「部族」列入記錄，其層級包含：州廳、郡支廳、種族、部族、蕃社；⁽⁵¹⁾ 而在數量龐大的各種調查報告或專書中，種族、部族更是描述、討論、管理與認識的單位。換言之，番情知識與理番實務之間，確實呈現與時俱進的結合。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番情知識的科學分類，卻又不曾落實到法律或戶籍的層面。無論是實際的理番工作或民間社會的習慣用語，「熟番／生番」仍然是「非漢部門」最主要的分類體系，「熟番」、「生番」也依舊是屬性堅定的集體名詞。

（二）宜蘭撫墾署事務中的「熟番」

在本島人歸諸普通地方行政、番人自成一類的前提下，總督府在明治二十九

(47)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

(48) 黃智慧以日治初期最早來臺的伊能嘉矩、鳥居龍藏兩人的微妙差異，視為貫串日治時期研究史「官」、「學」兩個系統的建立與分袂點；而無論是官僚、警察體系的官系統，或強調學術研究的學系統，調查所得的知識，都為番務機關迫切需要。請參見：黃智慧，〈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宗教的研究取向——殖民地時期官學並行傳統的形成與糾葛〉，收於徐正光、黃應貴主編，《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頁143-195。

(49) 如總督府為徵募護鄉兵進行之調查，或土地調查局為瞭解熟番社口糧租進行之調查。請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254-59/1903-06-01（第62卷），「熟蕃社ノ現狀調査」；《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29-1/1897-05-01（第12卷），「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94-11/1897-06-01，「熟蕃社數及人口戶數表」等。

(5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又稱《平埔族調查書》（1910，手抄本）。

(5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戶口》（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

年（1896）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敕令 93 號發佈「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並自四月一日起實施。五月，又以府令 12 號規定各撫墾署的名稱、位置。六月，內定撫墾署管轄區域、訂定撫墾署長心得要項後，再以民殖 29 號發佈「撫墾署處務規程」。⁽⁵²⁾七月九日，當時的宜蘭支廳即在羅東街開設叭哩沙撫墾署，管理支廳管內的番界。⁽⁵³⁾

敕令 93 號的主旨，在於：臺灣總督府依行政法令，把「蕃地」視為「特殊行政區」，與漢人的「普通行政區」分開，而由撫墾署治理「蕃人蕃地」；同時，訂立「蕃地」即「官有地」的原則，作為治理「蕃人」的法律依據。⁽⁵⁴⁾ 叻哩沙撫墾署要治理的「蕃人」，指的是：分佈於蘭陽溪上游兩岸的溪頭番，與居住在今和平溪上游和大南澳溪上游的南澳番。⁽⁵⁵⁾ 這兩群人對外的出入門戶、相關要地，都在叭哩沙原野；而天送埤是對溪頭番的交易場所，阿里史則是對南澳番的互換要地。⁽⁵⁶⁾

叭哩沙原野位於蘭陽平原西端，地當沖積扇頂部份。蘭陽溪在此流入平原：西北部為雪山山地，海拔達 1,000 公尺；東南方為中央山脈北側斜面，海拔約 700 餘公尺，其間為蘭陽溪的網狀流域。⁽⁵⁷⁾ 撫墾署設置當時，叭哩沙原野大致屬於浮洲堡，今日則是三星鄉與員山鄉的一部份。

十九世紀前，此地是泰雅族人活動、出草的地區，也是平原族群極少涉足的禁地。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叭哩沙做為「漢人／熟番」入墾的前哨站、泰雅族進出頻繁的出獵地，及劉銘傳時期叭哩沙撫墾局、日治時代撫墾署叭哩沙支署所在地，更是族群關係最為複雜緊張的地區。所以，儘管叭哩沙原野開墾之初，漢人不但提供資本，也一起參與墾業；但長期下來，漢人往往不堪泰雅人的出草及瘴癟的侵害，大多棄業而去，只有熟番克服艱難，成為維持聚落的主力。期間，雖有漢人陸續進來圖謀生計，人數亦不在少，但只成為寄居熟番村落的少

(5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9-12、13-20。

(53)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24。

(54)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1987），頁 203-244。

(5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頁 10-13。

(56)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318-322。

(57)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 138。

數。⁽⁵⁸⁾ 所以，二十世紀初的叭哩沙原野，散佈著以熟番為主、漢人為次的多處聚落。(參見表三、圖一)

表三 宜蘭支廳浮洲堡叭哩沙熟番聚落(明治三十年[1897]三月)⁽⁵⁹⁾

庄名	戶數	人數	庄名	戶數	人數
阿里史庄	12	62	帝君廟佃仔厝	3	9
銃櫃城庄	16	55	下破布烏庄	13	51
下紅瓦厝庄	11	29	番婆洲庄	8	26
頂紅瓦厝庄	10	40	外抵瑤埠庄	5	16
內月眉庄	8	22	內抵瑤埠庄	7	21
外月眉庄	3	8	天送埠庄	26	92
頂破布烏庄	12	52	合計	134	483

此地的熟番，日常雖以務農為業，但由於耕地狹小、收穫有限，並不足以糊口；所以，需輔以伐薪、打獵，尤其是與生番交易山產，始能維持基本生計。由於生存條件嚴苛，本地熟番大多體健強悍；不但能通生番語，甚至迎娶生番婦，進而與某些生番社建立比較穩定的友誼。⁽⁶⁰⁾ 不同於分佈在蘭陽平原普通行政區的噶瑪蘭舊社，叭哩沙原野與中央山地的生番地界毗連，熟番是生番溝通外界、互換物資的媒介與窗口；撫墾署的主要工作對象雖是界外生番，但如何對待熟番、以利番務推展，撫墾署不但在意，也不是沒有疑惑。

如前所言，明治三十年（1897）四月撫墾署設立週年之際，總督府曾邀集各撫墾署長齊聚總督府，由乃木希典總督親自主持會議，此即撫墾署長諮詢會議。會議中，除檢討相關業務外，總督府各部門也紛紛提出諮詢案，由撫墾署長依各

(58)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番誌》，頁147-148。

(5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94-11/1897-06-01，「熟蕃社數及人口戶數表」。

(60) 如阿里史庄的陳龜敏，上破布烏庄的黃籠爻、張老吻，下破布烏庄的潘武爻等。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 V04518/A011，中譯請參見：王學新，「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收於氏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頁323-329。針對吧哩沙地方熟番與生番的互動關係，可參考作者另一已發表的文章：詹素娟，〈邊緣與中介——日治初期宜蘭吧哩沙「熟番」族群角色初探〉，收於葉春榮編，《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出版中）。



圖一 日治初期宜蘭支廳浮洲堡、溪洲堡、哩沙熟番聚落

地番情回答與討論。殖產部拓殖課提出的問題最多，計有十六項討論案；⁽⁶¹⁾ 其中第九案：「熟番與生番的管理，如何區別？」引起與會撫墾署長的熱烈討論。問題的焦點有二：一是所謂「熟番」，究竟指涉哪些地區的哪些族群？總督府雖經多次調查，其實在當時還未能充份釐清；二是山地與平原交界處的特殊地點與人群——如叭哩沙熟番，在管理上應歸屬哪個單位？最後的結論，則是：⁽⁶²⁾

熟番與生番的管理區別，意見尚未一定。蓋雖然同在熟番名稱之下，但其性質常大異其趣。如恆春地方的人，或有熟番之稱，卻依然有馘首凶行，應仍以生番方式管理之。番薯寮管內的生番、熟番，其區劃判然，熟番與土人毫無相異之處。(略)埔里社地方的熟番，則全然與土人相同。(略)南庄熟番，只有熟番之名，其實均與生番同，雙方同一管理。叭哩沙地方的熟番，一切與土人同，全歸地方廳管理。

有的地區，熟番猶如生番，所以歸撫墾署管；有的地區，熟番無異漢人，就歸地方廳管。叭哩沙地方的熟番，在撫墾署長會議上的共識，無疑屬於後者。然而，實際在第一線工作的撫墾署人員，與上級官員的看法卻頗有差距，我們可以此後出張所設置的情形為例。

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三十一日，總督府以敕令 164 號改正「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原來直屬總督府民政局的撫墾署，改歸地方長官指揮、監督。根據新官制第六條，廳長可以在總督認可下，在必要的地方設出張所。十月二十七日，叭哩沙撫墾署從羅東街移置月眉庄土名帝君廟處；至十一月一日，利澤簡堡的白米庄出張所、浮洲堡的天送埤出張所，開始從事番人化育、番產交換及番地森林經營業務。⁽⁶³⁾ 次年（1898）六月十八日，總督府以敕令 108 號，發佈地方官制改革；⁽⁶⁴⁾ 其中，有關番人番地事務的項目為：廢撫墾署、警察署，將防番、製腦等事務，全歸於辦務署第三課管轄，自六月二十日始實施。以宜蘭為例，宜蘭廳原

(6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35-41。

(62)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45-46。

(63) 同上註，頁 78。

(64) 原六縣三廳，改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 467-474。

撫墾署的事務，專歸羅東辨務署第三課掌管。七月十六日，以員山地方也有番務，另在宜蘭辨務署下設置第三課。⁽⁶⁵⁾

在此制度轉換之際，羅東辨務署長對宜蘭廳長提出的轄境規劃，即顯露出叭哩沙原野的特殊性。他的提案是：羅東辨務署第三課除直轄的番地區域外，應另設也是直轄的天送埤出張所、阿里史出張所，並劃定管轄區域。⁽⁶⁶⁾

天送埤出張所：上下紅瓦厝庄、頂下破布烏庄、月眉庄、蕃婆庄、內外抵瑤
埤庄。

阿里史出張所：銃櫃城庄、石頭城庄、張公圍庄、大埔庄、十九結庄、九股
庄、紅柴林庄、八王圍庄、冷仙洲庄、破鼎金庄、葫蘆堵庄、
利葉翌庄、二萬五庄、柏腳廊庄、牛寮庄。

直轄區域：從紅水溝堡茅埔圍庄，到蘇澳番界山腳一帶。

羅東辨務署官員對上項跨足普通行政區的規劃，如此解釋：「以主持番人番地事務的官廝，而支配普通行政區域，是因其中大部份庄頭係與生番地連接；而牛寮、石頭圍、十九結、九股、紅柴林、葫蘆堵、二萬五、柏腳廊等，雖未毗連番地，但會將該區域編入，是因其地不斷有生番往來，且其地亦熟番部落（意謂非土人部落），並非無故編入。」⁽⁶⁷⁾

回顧之前撫墾署長的疑慮，及稍後羅東辨務署第三課的規劃，叭哩沙原野的特殊性，確實已造成番務行政單位的困擾。從叭哩沙熟番的角度來看，雖然被視同漢人，也居住在編制浮洲堡的普通行政區；但由於叭哩沙與番地毗連、熟番與生番時常互動往來，這種在地與人上，與「非漢人群」密切相關的特殊性，不免影響到「帝國臣民」的歸屬與認定。

宜蘭廳長或許意識到羅東辨務署第三課規劃案在政策上的內在矛盾，不久即以內務課長名義，重新界定天送埤、阿里史出張所及直轄地所轄區域，並回覆羅東辨務署長：

天送埤出張所：與天送埤庄、上下紅瓦厝庄、頂下破布烏庄、月眉庄、蕃婆
庄、內外抵瑤埤庄相連之番地。

(65)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133-135。

(66) 同上註，頁147。

(67) 同上註，頁150-151。

阿里史出張所：與銃櫃城庄、張公圍庄、天埠庄、八王圍庄、冷仙洲庄、破鼎金庄、利葉翌庄相連之番地。

直轄區域：從紅水溝堡茅埔圍庄，到蘇澳接山腳以南之番地。

在上級長官的調整下，羅東辦務署第三課的「理番事務」，確定以番地為目的地，並與普通行政的管轄區域，界限分明。經過此次空間的釐清與確認，叭哩沙熟番在理番行政上的位置始更加明確。

(三) 從綏撫到取締——理番政策轉型下的熟番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殖產部門與警察部門對番人番地的施政方向，一直存在「綏撫」或「取締」的爭議與對立；明治三十一年（1898）撫墾署制度的廢止，預示路線之爭已經完全為取締所主導。明治三十二年（1899）六月二十三日，總督府以敕令 249 號發佈「臺灣樟腦局官制」，並以府令 49 號「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同製造規則」，制定施行日期。此時，宜蘭廳也開始設置羅東樟腦局，⁽⁶⁸⁾ 實施樟腦專賣，說明殖產、治安並進的迫切性，理番政策已經到了轉型的時刻。

明治三十三年（1900）二月，總督府追加預算中的防番費用通過。⁽⁶⁹⁾ 總督府利用這筆預算增置隘勇，作為番界的警備；並以內訓廢止先前設置的警丁、⁽⁷⁰⁾ 樟腦局壯丁，⁽⁷¹⁾ 改編為隘勇。三月以後，北部地區的隘勇制已經具有比較完備的型態；私隘至此完全廢止，只剩官隘，及雖是民設但接受政府補助、命令的隘丁

(68) 依臺灣樟腦局官制，分別於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圮埔、羅東六地設置樟腦局。參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頁 762-767。

(69) 殖產課於 1 月編製，經費金額為 24,620 円。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81-82。

(70) 明治三十年（1897）九月，總督府為解決殖產系統、警務部門兩者間關於綏撫、取締的爭議，而由府內與理番相關部會的事務官、技師等，組成「生蕃取締方法調查委員會」，由乃木總督親自主持。經二十二日、二十七日兩次會議，決議三點：（一）不設置特別警察——此是針對組織番界警察的「蕃界警察規則」案；（二）不制定番民懲罰法——此是針對內務部長杉村濬建議的「生蕃刑罰令」；（三）不變更轄屬於殖產系統的現行「撫墾署官制」。但為有效抑制生番，委員會同意擴充普通警察編制；在番界附近增設警察署分署派出所，雇用化番或熟番，專門防備生番，此即「警丁」制度。十月份，在宜蘭廳、新竹縣番界附近，增設警察署分署派出所，採用曾任隘勇、隘丁者為警丁；在派出所監督下，負責防備生番，協助處理普通警察事務。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77-83。

(71) 為保護叭哩沙樟腦局試驗所及各製腦地，軍務局訓練編組的護鄉兵熟番壯丁五十人，自七月一日起採用為樟腦局壯丁，從事製腦地的警備戒護工作，隨後並續增至八十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誌》，頁 135-167。

制。(72) 在這種大環境下，宜蘭的警丁、樟腦局壯丁，也改稱隘勇，奠定宜蘭地方官設隘勇制的基礎。總督府將隘勇設置在民番之間，以衛護番界附近的村落；並爲了發揮封鎖功能，開始出現連結各地隘勇、包圍生番的作爲。(73)

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一月九日，地方官制再度改革。(74) 總督府在民政局下新設警察本署，接收全臺灣的隘勇、山林及番人取締等事務；殖產課，則擴編爲殖產局，保有管轄番人番地相關拓殖業務的權力。明治三十六年（1903）三月，警察本署調整全島警察配置；四月，警察本署擴張職權，設直屬的蕃務掛，接收番人番地的一切事務，以警察爲主體的理番部門正式成立。

到了此時，理番的人事、政策，已經朝向以隘勇線封鎖生番的方向發展；理番性質，也明確以生番作爲主要對象。在厚達 912 頁的《理蕃誌稿》第一卷中，明治三十六年（1903）三月召開的「蕃地事務委員會」，與會委員針對「番人」、「番地」定義所作的討論與決議，成爲熟番現身的最後絕響。(75)

所謂「熟番」，原爲平埔族，百年前漢化，在平地定居，對國家主權服從，現在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內居住；故與漢人一樣，視爲「本島人」，將來在法律上、行政上，不以「熟番」稱之。「化番」是不出草、定居、農耕、納地租、服從的番人。「生番」是出草砍頭殺人、無定居、不農耕、不納租、不服從者。當局對「熟番」、「化番」加以保護，特別是對「化番」，承認其佔有耕作納租的土地；待「化番」進化爲「熟番」，而完全脫離番人境域時，即當作本島人看待；對其既墾田園及佔有土地給與業主權，並且加以教育和授產等措施，促使其更進化。但是對「生番」，則採取恩威兼用的臨時應變措施。

在這份以持地六三郎番人定義爲立論基礎的決議文中，揉合了部份伊能嘉矩

(72) 如臺中縣的補助隘勇制，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80。

(73) 同上註，頁 82-83。

(74) 原來的三縣四廳作廢，改為二十廳，同時廢「縣／辨務署」二級制。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 512-518。

(75)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289-290。

的進化主義文化觀，⁽⁷⁶⁾也代表理番官員以進化和服從程度為標準，劃分番人為熟、化、生三階段，並期之以順序前進的分類觀。在理番行政對準生番、保護化番可為熟番，而熟番從「番」變「人」指日可待的理想驅使下，熟番逐漸排除在理番政策與事務之外，「帝國臣民」與「非漢人群」似乎統整為一、不再扞格了。

五、族群關係的操作——熟番護鄉兵的建立與轉型

日本人統治初期，總督府在全島鎮壓的過程中，發現反抗者多是漢人，熟番則較持恭順歸服的態度。日本人又注意到，熟番社大多沒有「匪賊」出入；在他們看來，原因可能是「漢匪」深恐熟番藉機報復，所以不敢進入。⁽⁷⁷⁾ 日軍也發現，熟番甚至願意在日軍急難時，提供協助；如明治二十九年（1896）六月，雲林大坪頂庄的簡義、柯鐵率隊襲擊斗六，引爆中部一連串影響甚大的反抗運動後，來自埔里社熟番的「協力」，即是著名的例子。七月初，反抗軍大破日軍，迫進集集、埔里，日軍節節敗退；當時，埔里盆地的漢人組織「民軍」、意圖裡應外合，烏牛欄、大馬璘、牛眠山與大湳的熟番，卻在土目潘定文的動員下，起來協助日軍。⁽⁷⁸⁾ 因此，在日軍焦頭爛額、窮於應付處處蜂起的反抗時，特別感受到熟番的接納度。

當時，日軍基於丘陵地帶的游擊抗爭、語言不通導致情報效能不彰，及傳染病的威脅、臺灣軍的縮小等因素，已經有意動員臺灣土民，組成軍事武力，以緩解壓力。⁽⁷⁹⁾ 陸軍中尉長野義虎考量財政，並注意到熟番不同於土人的特性、接納日本人的善意，於是向總督府軍務局提出以熟番為主要兵源的「義勇番隊組織意見書」。⁽⁸⁰⁾

(76) 即番人的進步程度，與地理高度相關；如平埔族居處平地，進化程度最高，幾乎與漢人一致。番人的分類，在階序性的進化階梯中，各有其位。參見：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頁112。

(77)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臺灣邊疆の政治人類學的研究〉（日本山口大學人文學部博士論文，1987），頁186。

(78)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頁182-202。

(79) 北村嘉惠，〈臺灣殖民地化過程における先住民族の軍事動員——護鄉兵の編制（1897-1899）に中心て〉，收於《第一屆東亞細亞近代史青年研究者交流會議報告者論文集》（2002），頁2。

(80) 其要點如下：「義勇番隊，乃由番人之少壯者中志願或頭目選拔而來，以保護山間番社為目的，而組織之軍隊；其功用在能以極少費用，使警備達到完全。使用番人之利便，可列示如下：（一）身體強健。（二）富尚武之心。（三）能耐於負擔重量、跋涉山川。（四）頗富忍耐力。（五）經費僅少，幾乎是使用日本人四分之一經

根據此議，乃木希典總督在明治三十年（1897）二月六日，以「土人及熟番兵組織之件」，下令各旅團長在駐地進行各項基本調查。⁽⁸¹⁾ 同時，派遣陸軍部第一課長參謀砲兵中佐楠瀨幸彥，攜帶有關「土民兵」編制的資料於二月十日赴日，向日本國內政軍界人士展開遊說。

三月十三日，楠瀨幸彥在京向各官陳述以熟番編成土軍的要旨：（一）可以較少經費，使用較多人員。（二）由於風俗語言的熟達，可以從事充份的偵察。（三）服裝相同，土匪無法覺知。（四）可以禁得起困苦欠乏。（五）習於風土，較不會得病。⁽⁸²⁾ 由這些內容，我們看到日軍倚重的是：兩軍對峙之下，熟番習於漢人語言、風土的特點，可以為日軍帶來莫大的便利；而熟番吃苦耐勞、經費省減，對軍費壓力龐大的日軍，多少可以有點紓解。

四月二十七日，陸軍省與參謀本部進行審議後，同意在陸軍內部創設土民軍；消息傳來，總督府立即對島內各陸軍官衙發出通牒。此時，總督府已經確定要在宜蘭、臺東、埔里社三地挑選志願者，以創設土民軍。⁽⁸³⁾

五月十九日，軍務局要求宜蘭支廳（全境）、臺中縣（埔里社、北港、集集街及其近傍）、臺東支廳（北從大巴塱南到大庄一帶）、恆春支廳（全境），對管下熟

費即足夠。（六）在各番地進兵時，食物方面極為便利。（七）性能已習慣該地方，不必憂慮罹患病症；且雖在盛暑，也不致減低其行軍力。（八）性情樸直而富自信，絲毫不為利慾所驅，且不畏死。（九）番社人之叛逆，皆用番隊討伐，較為方便。如用我常規軍隊，則對番社地形及糧食等皆有困難，難以如意，所以有必要組織番隊。（十）番隊幹部，以陸軍退役或屬預備後備之士官或下士充之。除指揮訓練番隊外，需掌握番社全盤開化指導方針；就地形及物產等，給與充份調查之任務。番隊幹部，如以保護番社為己任，定居番地，番人必不挾疑念，也不抱不快之情，喜悅歡迎。（十一）在總督之下，設置義勇隊司令部；其所屬士官掌管事務，並在各番社設置支部。至於如撫墾署者，則無必要；只在北番之地暫置之，亦需講究開化方針。（十二）對番人之教育，兩個月即可終了。最初半個月，教授簡易日語；後一個半月，教授日語和簡單軍事訓練。教授完畢，即可就其職業，每週再召集一日複習，即足夠也。」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33-34。

(81) 調查內容有：（一）管區內得以徵集到的兵數。（二）為及早計議其編制、教育、起居及經費等，先以各旅團試驗性設置土人兵及熟番兵各一隊（約 200 人）之結果，做為來日大計劃之方針。（三）以第二項為方針，擇定徵集區域及屯在地。（四）以第二項為方針，草擬相關編制條令與教育訓練。（五）以第二項為方針，擬定給養法及一般經費之概算。參見：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1897，手抄本），頁 11-12。

(82) 同上註，頁 20。

(83) 通牒要點有三：（一）在宜蘭、臺東、埔里社三地，創設土民軍；（二）其幹部由現役、預後備役中臺灣土著主義志願者中採用；（三）土民兵六大隊，自本年七月著手。自今後，以三年為期，完成其順序。兵卒服役四年，當分入營時間，定於七月一日。參見：同上註，頁 34-36。

番戶口——特別是壯丁，進行瞭解。⁽⁸⁴⁾ 然而，從總督府檔案中，我們看到向總督府造冊報告的不僅上述三地，還包括：鳳山支廳管內港東、港西各社，臺南縣羅漢內門、外門里各社及四社熟番、新化南里大社，苗栗支廳、基隆支廳、新竹管內各社。⁽⁸⁵⁾ 這些報告，或許來自總督府的擴大調查，目的在如果試辦成功、持續經營時，可以對兵源有所掌握。

明治三十年（1897）九月二十一日，乃木總督經由陸軍次官內訓，以臺總軍發第1495號「護鄉兵募集方」，⁽⁸⁶⁾ 公佈臺灣總督府開辦「護鄉兵」的訊息。⁽⁸⁷⁾ 二十八日，軍務局向各旅團發佈內牒，在宜蘭、埔里社、臺東三處，設置「護鄉兵編成調查事務所」，負責徵募、編成。兩個月後，三地的徵募事務告終；所有應募者經體檢後，決定採用人員。⁽⁸⁸⁾ 十二月一日，各地護鄉兵編成調查事務所舉行入隊式。

雖然護鄉兵係同時招募土人與熟番，但志願者中熟番比例很高；即使與他地相較，宜蘭已經算是偏低，也還有一半以上是熟番壯丁。請見表四、表五。

(84) 其調查格式如下：

區分 部落	男			女	人數	戶數	備考
	35 歲以上	20-35 歲之間	20 歲以下				
							特殊狀態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29-1/1897-05-01(第12卷)，「土民兵編制二付熟蕃社戶口調查方軍務局」。

(8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74-29/1897-06-01(第115卷)，「土民兵編制二付熟蕃社戶口取調ノ件（元臺南縣、鳳山支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58-6/1897-06-01(第99卷)等，「土民兵編制二付熟蕃社戶口取調ノ件（元臺南縣、嘉義支廳）」。

(86)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頁69-70

(87) 雖然長野義虎建議書使用的是「義勇蕃隊」，但總督府採用後，立即更名為「土民兵」、「土民軍」；籌備期間，所有往還公文、調查報告，亦以土民兵為準。但在九月正式公告時，卻改成「護鄉兵」。

(88)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頁99。其結果如下（11月28日）：

地名	檢查期日	志願人員	受檢人員	合格人員	採用人員*
宜蘭	11.23-26	286	200	157	80
埔里社	11.25-27	208	189	145	80
臺東	11.24-26	262	137	109	80

*採用人員數，係在合格者中抽籤決定。

表四 各地護鄉兵志願者背景與人數

種類 地名	熟番人	土人		小計
		漢人	廣東人	
宜蘭	181	105		286
埔里社	164	42	2	208
臺東	262	0		262
計	607	149		756

備考：(一)宜蘭土人，種類不明。
(二)體格檢查甲上者，佔各地受檢數約 3/5 內外。

表五 壯丁總員對志願者概表(宜蘭調查所)

人員 地名	壯丁總員	志願者	體檢合格者
宜蘭	2,490	188	140
頭圍	94	37	24
羅東	166	38	16
利澤簡	103	23	20
計	2,853	286	200

護鄉兵從發議到組成，費時將近一年；其後，並開始進行各項軍事、日語訓練。但，此一與乃木總督三段警備制配套的土兵措施，卻在次年（1898）三月兒玉源太郎繼任總督後，很快就改變了性質。

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二十二日，總督府發佈「軍役壯丁概則」，⁽⁸⁹⁾ 將選自宜蘭、埔里社、臺東的護鄉兵，轉成軍役壯丁；不久，再將護鄉兵調查事務所改稱軍役壯丁本部。⁽⁹⁰⁾ 軍役壯丁設立後，各旅團長曾徵調他們到戰場實地測試，

(89) 「概則」內容為：(一)在本島土著住民中，選拔採用軍役志願者附屬守備隊，屬該旅團長指揮。(二)該志願者稱為軍役壯丁，以所在地名冠之。(三)採用第一條的志願者，限在宜蘭、埔里社、臺東實施；其人員，每地八十名以內。(四)在第二條，各地置軍役壯丁本部；其職員，以另表通過。有關軍役壯丁徵募、訓練、給與等事項，另定。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 723-724。

(90) 同上註，頁 724-740。

對測試結果也都算滿意。⁽⁹¹⁾但明治三十二年（1899）六月十六日，全島的軍役壯丁團還是全部廢止了；廢止的理由，記錄無徵。⁽⁹²⁾雖然如此，宜蘭這些由軍務局訓練編組的熟番護鄉兵，有五十名自該年七月起為羅東樟腦局採用，從事製腦地的警備戒護工作，隨後並續增至八十人。⁽⁹³⁾換言之，在這波軍事化過程中納入的宜蘭熟番，儘管不再效命護鄉兵制度，卻轉為陰勇武力，擔任戒備南澳番、溪頭番的任務。

從明治三十年（1897）二月發議，到次年（1898）六月轉成軍役壯丁，再到明治三十二年（1899）六月全部廢止，護鄉兵的推行其實相當短暫。此一肇始於乃木希典總督三段警備制的配套措施，在兒玉源太郎繼任總督時立即遭到改變，其實施與影響想必有限。我們今日揣摩護鄉兵的廢止，不排除事關總督政治的變遷，尤其可能涉及日軍是否應該滲入本土武力、臺灣人軍事化的疑慮等，攸關政策思惟、殖民腳步的考量。儘管真正原因有待追究，但護鄉兵推行過程中，從調查、徵募、集訓到轉型，既鎖定熟番為兵源，採用人員亦多為熟番，轉型後並成為防守生番的主力，在在顯示總督府對熟番族群性質的摸索、掌握，及藉以操作臺灣社會族群關係的深意。

明治三十一年（1898）二月二日，總督向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提出募集狀況報告時，曾如此分析：（一）去年十一月下旬，土民軍的應募，得到意外的好結果。宜蘭、埔里社、臺東三處，有所需名額兩倍以上的志願者出現；以熟番佔多數，漢人及廣東人次之。（二）這些人原不知兵役義務為何，只是忻慕帝國軍紀的靜肅、外貌的美麗及將卒的勇敢，且帝國的武人待遇甚厚，所以想獲取武人功名。熟番向來以身為番人而被摒斥，如今能與土人一同採用，感到榮耀。（三）應募者都很貧窮，特別是熟番，在生存競爭上遜土人一步，有財產者很少。職業以農民最多，其次為勞動者。應募者中，有過半帶著妻子。（四）地方總理及街庄長常擔任應募者擔保人。彼等為帝國能厚遇臺灣土人，賦予守護鄉土重任，心存感激榮耀，於是

(91) 明治三十二年（1899）一月二十八日，記有兩筆宜蘭軍役壯丁實地服務的報告；二月十四日，附有埔里社軍役壯丁實地服務情形。參見：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五卷（1899），頁 17-22、25-34。

(92) 十月，發佈「軍役志願者規則」，嘗試全新的組織。

(93) 見註 70。

熱心奔走，日夜勸募。(94)

宜蘭的地方官，則認為熟番應募護鄉兵還有兩個因素：一是熟番比土人有尚武之念，尤其打獵是傳統的生活依據；由於野獸日漸減少，難以維生，見帝國厚待熟番，所以應募。二是有父兄遭土匪殺害，謀求入伍報仇。(95) 總督府推測的應募理由，或許都是事實，但地方頭人的大力勸誘，恐怕更是原因；如叭哩沙的熟番八社長許阿蚊，即強要當地選出十名壯丁應募。(96)

無論應募踴躍的理由為何，日軍徵募對象時，明確視熟番為主要兵源，已說明日本人對漢人、熟番、生番信任程度的差異。如楠瀨幸彥當時的分析：「此時的生番，尚不可用；土人眼中只有私利私欲，需威以軍紀、誘之以利；熟番則是最為適當的人選。」(97) 這些言論，多少顯現軍方對臺灣各種人群的觀感，及族群政治的應用。不僅如此，日軍又認為：熟番的生活風俗介於漢人、生番中間，但生活費比土人省略；性質剽悍，負重能耐不輸土人，卻更習於跋涉山川。如果施以訓練，可增加討伐土匪、生番的便利；若以四百人為一大隊，一年費用在使用土人的一半。(98) 這些計算，都是總督府掌握熟番族群特性後的如意算盤。

六、熟番政策與族群邊界的支配

從明治二十八年（1895）以噶瑪蘭三十六社為行政管理單位，到明治三十四年（1901）漢庄、番社整併混同，日治初期的總督府完成了宜蘭熟番編入地方行政、定位帝國臣民的階段性任務。同時，熟番做為非漢人群的一部份，自明治二十八年（1895）納為番情調查對象，到辨識熟番法律地位，區別其與土人、生番的不同；最後，在官員以進化和服從度為準的單線文化觀下，預期熟番將逐漸轉進為土人，而終於排除在以控制生番為主的理番事務外。所以，明治三十六年（1903）以後，熟番事務在政策上開始脫離番政框架，朝向一般行政、普通國民的

(94)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四卷（1898），頁4-5。

(95) 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V00178/A027，中譯參見：王學新，〈日據初期宜蘭廳的理蕃政策〉，收於氏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525-526。

(96)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番誌》，頁79。

(97)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頁20-23。

(98) 同上註，頁22。

性質進行整合。然而，地方行政、理番事務中的熟番固然已經定調，但熟番在文化上介於「漢」與「非漢」之間的兩可性，及種屬上與番同類的近似性，仍讓總督府視其為「非漢人群」；明治三十到三十一年（1897–98）護鄉兵的建立與轉型，即是總督府操作此一熟番特性的政策應用。

如果將日治初期的熟番政策，置放於長期的殖民脈絡一併觀察，即可發現總督府作為種族上完全無涉現有人群的外來殖民者，係立足於一個操作族群政治的制高點上。面對日本人帶進臺灣的近現代文明，及日本人絕對且不能跨越的優越族群地位，一起被殖民統治的土人與熟番、生番，彼此間的地位從前清的差異性，置換成共同性。在日本人眼中，土人不會比較高明；在這種前提下，土人、熟番、生番成為並列的人群類別，是可以流動也可以互相挾制的人群關係。

從這個角度檢驗日治初期的熟番政策，並藉由相關現象觀察總督府的族群政治，我們認為對總督府而言，在標舉近代性的文化理想之前，維持臺灣現有人群的族群邊界，或許更有利於分治與管理。我們也不免好奇：日治時代的熟番，真的朝理番官員描述的理想演進，「與漢人一樣，視為『本島人』」，並在某個時刻，「在法律上、行政上，不以『熟番』稱之」嗎？還是如本文分析；「帝國臣民」的法律地位，主要是利於管理的媒介；族群邊界的掌控，才是政策內面真正精神？驗諸日治時期的人口統計資料，或許可以提供我們一些訊息。

日治時代的戶籍資料，在大正九年（1920）前，凡族群身分為熟番者，在種族欄上會填寫「熟」字，而成為今人辨識平埔族裔的依據。⁽⁹⁹⁾ 大正九年（1920）戶口調查簿修正後，取消種族欄，⁽¹⁰⁰⁾ 一般視為日治時代熟番身分消失的關鍵。⁽¹⁰¹⁾ 但是，我們若對臺灣戶口制度的成因稍作回顧，會發現熟番身分的維繫與否，並不在戶口登錄上，而應另有機制。

在日本法上，「戶籍」調查的目的，具有證明身分與親屬關係，及由其產生之

(99) 這是最明確的註記。但相對於此種顯性熟番身分，有部份熟番因各種因素隱藏在福、廣或生番的身分下；如乾隆年間漢人即入墾的臺北縣金山鄉，與嘉慶以後才開發的蘭陽平原，兩地族群身分在戶籍資料上的呈現，即有明顯差別；或者在同一戶家族的戶籍資料上，會出現前頁的戶長種族欄登錄熟番，後頁子孫輩則改登「福」的情形。種種現象相當複雜，有待研究分析。

(100) 臺中縣政府編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2001），頁23–34。

(101) 一般研究者多持類似推測，如洪麗完，〈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臺灣文獻》50: 1 (1999)，頁17–74。

權利、義務的作用；然而，臺灣施行的是一套與日本內地戶籍制度不同的「戶口制度」。此一制度，係基於行政或治安目的，而從事瞭解統治對象現況與動向的「戶口調查」，並進一步發展形成的「戶口制度」。進而言之，總督府起初是為「國籍認定」之行政目的，進行戶口調查；其後，為整合各地方辦務署就街庄所做的「戶籍簿」，⁽¹⁰²⁾ 及各地警察部門的「戶口調查」，始將戶籍簿納入警察的「戶口調查簿」。從戶口調查到戶口制度形成的過程中，主要施行、考慮的對象，是一般行政區下的住民；更明確的說，是基於治安與行政考量，目的在對一般行政區現住人口進行瞭解、掌握。⁽¹⁰³⁾ 由於具有明確族群身分的生番，多數居住「蕃地」，其戶口另有獨立的「蕃人」戶口調查簿；⁽¹⁰⁴⁾ 因此，對普通行政區的住民，未有太多族群性的考慮，新修正的戶籍調查簿亦不再納入種族欄。

但是，從明治三十八年（1905）實施「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開始，歷日治時代多次的人口調查、國勢調查，我們看到人群分類一直維持著漢人、熟番、生番的分類架構。表六，即為宜蘭的熟番人口資料例證。

調查統計，是日本國家民族支配的一環，也是總督府對殖民地人民控管的一部份。⁽¹⁰⁵⁾ 由這個角度，我們注意到：從明治開始，起碼到昭和十年（1935），總督府據以統計的人群基本單位，一直維持漢人、熟番、生番三者的族群邊界，不曾稍改。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邁入皇民化運動的高峰後，才整合在「臺灣籍」下，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分類。

雖然到目前為止，我們尚不知道戶籍調查簿種族欄取消後，臺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依據何種資料繼續判定，並統計熟番人口。⁽¹⁰⁶⁾ 但，統計機關既能明確

(102) 全島平定後，在稍後展開的土地調查事業下，為確認土地所有關係、實施所有權登記，而產生確認身分關係及權利之必要，遂制定「街庄長戶籍整理規程」。參見：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籍制度之初探〉，《臺灣歷史學會會訊》16（2003），頁43-52。

(103)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戸口制度につい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年5月8-9日。亦可參考：臺中縣政府編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頁12-22。

(104) 臺中縣政府編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頁14-15、33-34。

(105) 佐藤正広，《國勢調查與近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2002），頁69-81。

(106) 承審查意見指出，此一現象或為統計機構的慣例或操作上的方便等。在從事進一步研究前，本文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但以目前我們對日治時代統計資料的瞭解，這些數字，仍具有判斷各級行政區域族群人口狀態的效度。

表六 日治時期宜蘭地區熟番人口統計暨人群分類

時間	戶	男	女	合計	人群分類	資料出處
M38(1905)	—	1,366	1,360	2,726	漢人、熟蕃、生蕃	(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
T4(1915)	—	1,035	1,205	2,240	漢人、熟蕃、生蕃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
T14(1925)	—	844	949	1,793*	漢人、熟蕃、生蕃	(第二回)國勢調查結果表
S5(1930)	—	810	866	1,676	漢人系／蕃人系：熟蕃、生蕃**	(第三回)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
S7(1932)	421	850	886	1,736	漢人、熟蕃、生蕃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S8(1933)	403	835	876	1,7111	漢人、熟蕃、生蕃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
S9(1934)	412	901	882	1,783	漢人、熟蕃、生蕃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
S10(1935)	400	901	878	1,779	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系、平埔族、高砂族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
S10(1935)	—	790	839	1,629	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系、平埔族、高砂族	(第四次)國勢調查結果表
S18(1943)	—	—	—	—	在「臺灣籍」下不分類	臺灣戶口統計

*從明治三十八年到大正十四年間（1905-1925），熟番人數明顯減少，原因為何，仍有待解讀。

**在該統計書中，屬「種族系統別人口」項目。

計算該身分人口在各市街庄、甚至大字下的分佈、數量，說明當時熟番身分的辨識，仍有其一定的管道——無論這些熟番的社會生活、文化狀態與認同情形如何。我們回顧日治初期學者、官僚的單線演化觀——預期番人將循「生番→熟番→漢人」的方向流動與變換，再對照明治年間到昭和十年（1935）人口統計表上人群分類的持續存在，清楚顯示：「生番」藉「蕃地」戶口獨立存在，沒有進化成「熟番」；「熟番」也長期分立，沒有變成「人」。所謂「熟番」，不但無法跨越「漢 vs. 非漢」的界線，甚至與同屬非漢人口的「生番」，也閉鎖與分隔。

七、結論

一九九一年的冬天，蘭陽平原的大部份平埔後裔，對所謂「噶瑪蘭族」還相當陌生。在曾經是熟番社的村子裡，某些村民具有不同的祖裔來源，但一般情形下，我們看不到傳統文化的痕跡及刻意區分的族群邊界。然而，在田野訪談中，總是有人能指出哪一塊厝的人有「番仔底」，或者說：「誰的『查某祖』（cha-bo-

cho) 是番啦！」即使，最後也總會補一句：「現在攏同款啊啦！」(chit-ma long kang-khoan a lah) 這些對話，讓我們意識到：近五十年來，儘管臺灣社會已經歷鉅大的變化，但存在於熟番、漢人之間「漢」與「非漢」的界線，仍頑強的殘活在日漸消退、隱而不見的表象下。

本文的問題意識，即在試圖解讀此一到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仍然存在的族群邊界，並將探討時空界定在日治初期的熟番政策，最後則以日治時代的人口統計資料，檢驗熟番政策與族群政治的相關性。清代的人群分類雖然頑固，但距今邈遠；戰後以來，臺灣社會對「熟番／平埔族」記憶的消退，則有快速工商業化導致社會急劇變遷的因素；清末與戰後之間的日治時代，就成為我們認識熟番社會變遷及族群關係的關鍵階段。

日治初期，總督府在政策上以地方行政、理番事務兩個面向，將熟番定位為「帝國臣民」，與漢人一起編入基層行政空間；又以熟番「非漢人群」的族群性，摸索臺灣社會原有人群分類——漢人、熟番、生番，三者之間互相制衡的族群政治。護鄉兵制度的推行，是總督府最代表性的應用。政策上，「帝國臣民」與「非漢人群」的合流，顯現在明治三十六年（1903）以後，「番政」對熟番的完全排除。但日治時代歷次人口調查資料顯示，熟番政策的真實精神，係以維持族群邊界，作為控制社會人群關係的機制；直到戰爭末期，才得以整合在「臺灣籍」下，不再強調原有人群分類。

回顧日治時代，「番」vs.「人」持續代表臺灣社會「非漢」與「漢」的人群分類架構；熟番則以其特殊歷史過程、族群性質，成為游走於「漢」與「非漢」之間的角色。在番部門中，熟番因形似漢人，而與生番各自成類、互不相親；在漢部門裡，則無論熟番如何類同漢人，仍跨不過隔絕「漢」與「非漢」的界線。

定稿日期：2004.5.3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199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世慶

1987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 203-244。

王學新（譯著）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王興安

2001 〈評柯志明著《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大歷史學報》27: 225-234。

今子夫丈

1979 〈持地六三郎の生涯と著作〉，《臺灣近現代史研究》2: 119-128。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北村嘉惠

2002 〈臺灣殖民地化過程における先住民族の軍事動員——護鄉兵の編制（1897-1899）を中心て〉，發表於「第一屆東亞細亞近代史青年研究者交流會議」，2002年8月31日—9月1日。

伊能嘉矩

1896 〈臺灣通信（第四回）：生蕃と熟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120): 224-228。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佐藤正広

2002 《國勢調查與近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

阿部由理香

2003 〈日治時期臺灣戶籍制度之初探〉，《臺灣歷史學會會訊》16: 43-52。

施添福

1996 〈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氏著，《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頁30-107。宜蘭：宜蘭縣史館。

2000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栗原純

200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戸口制度につい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年5月8-9日。

陳偉智

1998 〈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

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智慧

- 1999 <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宗教的研究取向——殖民地時期官學並行傳統的形成與糾葛>, 收於徐正光、黃應貴主編,《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 頁 143-19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曹銘宗

- 2002 「回來做番：當代平埔的族群認同與文化復興」專輯,《聯合報》文化版, 2002.3.25-4.3。

詹素娟

- 2003 <邊緣與中介——日治初期宜蘭吧哩沙「熟番」族群角色初探>, 收於葉春榮編,《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中。

鈴木滿男

- 1987 <「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臺灣邊疆の政治理人類學的研究>。日本山口大學人文學部博士論文。

廖英杰

- 2003 <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中縣政府（編印）

- 2001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

臺北州警務部（編）

- 1924 《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 1978 《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事務局（編）

- 1898 《臺灣事情一般》。臺北：臺灣事務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 1910 《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又稱《平埔族調查書》，手抄本。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 1924 《臺灣樟腦專賣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

- 1897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手抄本。

- 1898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四卷。手抄本。

- 189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五卷。手抄本。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 1932 《蕃社戶口》。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 1918 《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藤井志津枝

- 1997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The Plains Aborigines Policy of Taiwan Soutokufu during Early Japanese Rule —A Case Study of Kavalan on Gilan Plains

Su-chuan Chan

ABSTRACT

During early Japanese rule, shu-fan were considered culturally affiliated with Han Chinese by Taiwan Soutokufu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Shu-fan, who took residence i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were beyond doubt imperial subjects, but their non-Han identity subjected them to the jurisdiction of aboriginal affairs.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aiwan Soutokufu adopted both local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d aboriginal jurisdiction to deal with the ethnicity of Kavalan Shu-fan on Gilan plains from 1895 to 1903. In addition, exami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Gokyouhei would shed light on how Taiwan Soutokufu manipulated the relation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to maintain its governing power.

With Taiwan Soutokufu turning its attention to sheng-han, the prior emphasis on shu-fan policy during early Japanese rule gradually vanished. Nevertheless, the census statistic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revealed that the population at that time was composed of three main groups, namely, Han Chinese, shu-fan and sheng-fan. This situation had remained unchanged for more than 10 years. The dichotomy between fan and Han persisted, separating the non-Han from Han Chinese in Taiwan, with shu-fan wavering between sheng-fan and Han Chinese. The ongoing manipulation of the state on ethnic distinction caused shu-fan to differentiate themselves from sheng-fan due to their physical resemblance to Han Chinese. However, such similarity did not lead to assimilation, and shu-fan remained non-Han in the eyes of Han Chinese.

Keywords: Taiwan Soutokufu, Han Chinese, shu-fan, sheng-fan, ethnic distinction